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424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淇

被告 蔡雅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558元，及其中新臺幣16,354元部分自民國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5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旨

一、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同法第43條之9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之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8,917元，屬小額事件。而原告為公司法人，且兩造間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又被告亦非法人或商人，是無從適用合意定

01 管轄法院之規定，故本件仍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又原
02 告起訴時，被告住所地為臺北市萬華區，此有被告之戶籍資料
03 附卷可稽。是揆諸前開規定，本院有管轄權。

04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06 判決。

0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8月19日向原告請領實體信用卡
08 (卡號：0000000000000000)與為帳單分期之虛擬卡號(卡
09 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0 費。然被告至113年10月15日止，累計消費記帳尚有16,558
11 元未給付，其中16,354元為消費款，204元為循環利息，依
12 約被告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尚應給付其中16,354元自113年1
13 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爰提
14 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6 何聲明或陳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之中國信託信用卡申
19 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被告所持信用卡之計息查詢、繳款利
20 息減免查詢、信用卡消費明細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21 62頁)，經核無誤。且被告經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
22 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等情，
23 有送達回證與報到單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1頁、第73頁、第
24 79頁)，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5 視同被告自認原告所為前揭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實。

26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6,558元，及其中16,354元自113
27 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自屬
28 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16,558元，及其中16,354元
30 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
3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2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3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4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5 行。

0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八、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09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
10 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11 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2 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

1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記官 黃子芸

23 訴訟費用計算書

2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25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6 合 計	1,500元	

27 附錄：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29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3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0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09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0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1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